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的库车市2023年春季造林项目（购买苗木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库车市2023年春季造林项目（购买苗木）属于苗木类货物；制造商为库车真谛林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库车真谛林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3年2月13日

